

## 從事人工砸道作業發生被撞致死及重傷災害

核備文號：1101017844

一、行業分類：鐵路運輸業(491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電車線維修車(239)。

四、罹災情形：死亡2人，重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2月23日8時30分許。

(二)本災害發生於110年2月23日8時30分許。災害發生當日7時50分許，罹災者潘○○、劉○○及王○○夥同勞工陳○○及聶○○等5人抵達海端火車站主正線軌道上(花蓮起118k+951.5m處)，並由技術領班潘○○指揮及分配陳○○使用油壓式起道機從事軌道調整作業，劉○○及王○○使用手提電動砸道機從事人工砸道作業，聶○○返回池上道班拿取油壓式起道機，潘○○則在現場查看軌道路線穩定性及作業情形，潘○○、劉○○、王○○及陳○○等4人在現場軌道上作業至8時30分許，潘○○、劉○○及王○○等3人突然被花蓮電力段玉里電力分駐所技術助理陳○○所駕駛南下8742車次之電車線維修車撞擊，經通報119救護後，將3人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急救，惟潘○○10時許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傷重死亡，劉○○11時許於轉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途中傷重死亡，而王○○後續轉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急救，經醫生診斷為頭皮掀裂，全身多處骨折，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已轉入普通病房繼續治療中。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潘○○、劉○○及王○○等3人於海端火車站主正線軌道上(花蓮起118K+951.5m處)，從事人工砸道作業時，因未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工作鳴笛標)等措施及對於軌道機械未於事先通知有關勞工週知，致3人於從事人工砸道作業過程中，被陳○○所駕駛之電車線維修車撞擊致死或重傷。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軌道上，從事人工砸道作業時，被行駛之電車線維修車撞擊致死或重傷。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未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工作鳴笛標)等措施。

2、對於軌道機械，未於事先通知有關勞工週知。

(三)基本原因：

- 1、對於軌道上工作環境及人工砸道作業危害未確實辨識、評估及控制。
- 2、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未訂定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3、工程之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僱用勞工於軌道上或接近軌道之場所從事作業時，若通行於軌道上之車輛有觸撞勞工之虞時，應配置監視人員或警告裝置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雇主對於軌道機械，應設有適當信號裝置，並於事先通知有關勞工週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一：災害發生於海端火車站主正線軌道上（花蓮起 118K+951.5m 處）。
----	--



說明	照片二：肇災之南下 8742 車次電車線維修車。
----	--------------------------